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六次（四／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趙恩來議員（主席）

易承聰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 政府部門代表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俊鵬先生	荃灣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培佳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永鏗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周敬翔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梁銘詩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惠雅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梁宏昌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家欣女士 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應邀出席者：

### 為討論第 2 項議程

鍾蝶芬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萬偉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2 路政署  
關家龍先生 工程師／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2-1 路政署

### 為討論第 8 項議程

蔡偉榮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建樂先生 公眾事務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  
林志強先生 助理營運貳部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

### 為討論第 14 項議程

李建樂先生 公眾事務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

### 為討論第 15 項議程

邱偉業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建築署  
蔡偉榮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公司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並接替周俊亨先生的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接替阮庭豐先生的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周敬翔先生，以及接替戴子欣女士的民政處行政主任（發展）梁銘詩女士。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每項議程而言，提交文件的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並有 1 分鐘的補充發言時間，而其他委員每人的發言時間則最多為 1 分鐘。部門代表的發言次數為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

（按：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八日第五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由陳劍琴議員提出的兩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1) 九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22(2)段第二至三行的“現時祈德尊新邨通往荃灣廣場的行人天橋並非由祈德尊新邨、荃灣廣場或政府管理，因此衍生衛生問題。”修訂為“現時祈德尊新邨通往荃灣廣場的行人天橋屬“三不管”範圍，因為管理權不屬政府，天橋上衍生環境衛生問題。”；以及
- (2) 九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22(2)段第三至五行的“由於接駁行人天橋 B 後或因人流增加而進一步影響周邊環境，因此於地區諮詢時，祈德尊新邨居民亦要求該署在進行工程前，必須先處理該行人天橋的管理權問題”修訂為“另外，由於接駁行人天橋 B 後或因人流增加而進一步影響周邊環境，例如引入人流至祈德尊新邨範圍內，因此當局在進行地區諮詢時，祈德尊新邨居民曾要求部門在進行工程前，必須先處理該行人天橋的管理權問題。居民曾在多次諮詢表示，唯一接受項目條件是政府必須收回管理權，希望各委員留意”。

（按：劉卓裕議員及劉肇軒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到席。）

4. 有關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41 至 44 段：關注推動電動私家車主流普及化，要求盡快於區內繼續加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5.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房屋署代表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鍾蝶芬女士。此外，房屋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他要求房屋署提供於梨木樹邨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時間表，以滿足梨木樹邨居民中擁有電動車者的需要。此外，他關注現時法例未有禁止非電動車在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停泊（黃家華議員）；
- (2) 他要求房屋署提供於區內公共屋邨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時間表，並指出不少梨木樹邨居民均希望邨內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以響應環保（陳琬琛議員）；  
以及
- (3) 隨着電動車主流化，公共屋邨居民亦會購置電動車，但如邨內未有相關配套設施支援，或會減低居民購買電動車的意欲，因此他詢問房屋署會否於區內的公共屋邨提供支援。此外，他關注該署會否在日後興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綠表置居計劃屋苑設置電動車專用泊車位（副主席）。

（按：岑敖暉議員及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8.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新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室內停車場內百分之三十的私家車泊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亦會按需求及技術可行情況下，為現有停車場逐步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隨着電動車漸趨普及，加上其燃料成本較低，現時區內已有私人屋苑自費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單位成本平均只需 3 至 4 萬元。電動車車主每次充電只需約 20 元，每月只需充電約六次已足以讓電動車行駛一個月，既能節省能源，又可減少開支。然而，當局仍未推出資助私人住宅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先導計劃，而現時區內只有荃灣停車場、城門谷游泳池及城門谷運動場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因此他希望政府可在更多政府場地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主席）；以及
- (2) 他要求房屋署提供於梨木樹邨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時間表。此外，雖然現時政府正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但是配套設施嚴重不足，因此建議審批臨時停車場申請時加入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要求（黃家華議員）。

10. 主席總結，委員會會向環保署發信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一月十日向環保署發信轉達有關要求。）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42/20-21 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的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2. 主席表示，他申報為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會繼續主持會議。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主席批准申報為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發言、參與討論及表決。

13.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4. 譚凱邦議員詢問，在活動期間繪製的壁畫會否取代現時大河道行車天橋橋底行人隧道兩旁的壁畫，以及會否於行人隧道兩旁繪製壁畫。

15. 主席回應，據悉會於大河道行車天橋橋底行人隧道兩旁繪製壁畫以取代現有壁畫，請民政處就使用該行人隧道牆壁的事宜加以協調。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項(元)</u>
(1) 荃城交通安全跨媒體壁畫創作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150,000

V 第 4 項議程：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

(交通第 43/20-21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政府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2 萬偉強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工程師／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2-1 關家龍先生。

18. 主席表示，就是項議程而言，每位委員可發言一次，發言時間最多為 1 分鐘。部門代表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 4 分鐘，而總回應時間則為 8 分鐘。

1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2 及路政署工程師／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2-1 介紹文件。

2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路政署預計何時實施臨時交通管制，封閉近工地的一段青山公路慢線 (主席)；

- (2) 他上月得悉路政署只曾諮詢葵青區議會後，要求該署一併諮詢荃灣區議會。他對在工程進行期間需封閉近工地的一段青山公路慢線表示關注，指出有多條巴士線行經該路段，相信封閉慢線會造成交通擠塞，希望該署詳細解釋有何解決方案（陳琬琛議員）；
- (3) 他希望盡快展開工程及在會後進行實地視察，並相信運輸署及警務處能就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對行經青山公路的巴士及小巴路線的影響作出專業判斷。此外，他得悉正於青山公路快線進行的水務署工程到十二月底才完成，希望路政署能使自動扶梯工程與該項工程互相配合（黃家華議員）；
- (4) 他建議於晚上或星期六、日才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以減低對工地一帶交通的影響，並相信封閉青山公路慢線並非必要。他又希望自動扶梯能於晚上自動關閉或按乘客流量調節速度。此外，他要求拆除安裝於行人天橋 NF77（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的圍網（譚凱邦議員）；
- (5) 由於加建自動扶梯的位置四周較為空曠，他憂慮惡劣天氣對自動扶梯的影響。他指出現時楊屋道街市的自動扶梯在惡劣天氣下或會暫停運作，以防損壞，因此詢問路政署將如何處理惡劣天氣影響的問題（陸靈中議員）；以及
- (6) 他欣悉工程終於展開，並詢問第一階段工程興建新樓梯的時間表及改善現時新樓梯設計的可行性（賴文輝議員）。

21. 路政署工程師／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2-1 回應，該署現時正就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的細節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進行磋商，預計於今年年底實施。

2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知悉水務署現正於青山公路快線進行工程，將待該項工程完成後才會於青山公路行車線實施臨時交通管制；
- (2) 在工程前期不一定需要長時間封閉青山公路慢線，但在工程進行期間會於慢線起卸建築物料，該署會要求承建商盡量減少封路時間，並會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保持溝通，以減少封路的影響；
- (3) 加建的自動扶梯將可感應乘客自動開關；
- (4) 該署將與有關設計人員進一步研究防止自動扶梯受雨水影響的可行措施，但現時自動扶梯的設計已適合於戶外使用，能抵受一般雨水；
- (5) 由於工程涉及拆卸現有樓梯以興建自動扶梯，因此須先在第一階段興建新樓梯供公眾使用；
- (6) 施工現場位置有其限制，而大窩口站雖然位處國瑞路公園底下，但離地面不算太深，如於其位置興建新樓梯，將會涉及技術問題和有可能影響港鐵大窩口站，因此最終方案為於行人路的另一端興建新樓梯；以及
- (7) 工程預計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完成，新樓梯的建造工程將於工程展開的首年進行。

23.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工程進行期間封閉青山公路慢線對巴士及小巴的影響，因此要求路政署在敲定受影響巴士站及小巴站遷移計劃後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當局早前因在荃灣站 A 出口進行自動扶梯加建工程而遷移部分巴士站及小巴站，造成不少混亂情況，他希望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分離席。）

## VI 第 5 項議程：珀客渡輪營運情況及政府補貼詳情

（交通第 44/20-21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運輸署及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下稱“珀客”）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5.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2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知悉珀客早前受疫情影響，以致其中兩艘船的維修時間重疊，令渡輪班次不穩，但相信九月完成維修後班次已回復穩定；以及
- (2) 委員可於會後向該署相關人員了解珀客所得補貼的詳情。

2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珀客似乎依賴居民巴士的收益抵銷其渡輪服務的虧損，並多次聲稱難以在香港物色船隻維修服務，維修費用亦很高昂，因此他詢問運房局及運輸署有何措施協助珀客及其他船公司減低維修及上排的成本，以及會否考慮為本港船廠提供支援（譚凱邦議員）；以及
- (2) 他指出珀麗灣居民在交通方面需要支援，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並希望珀客能派員出席會議（劉志雄議員）。

2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透過特別協助措施協助珀客維持其渡輪服務，而珀客亦曾嘗試透過招標物色船隻維修服務，該署會繼續監察珀客的渡輪營運情況。

29.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繼續監察珀客渡輪班次的穩定性及有否按客運營業證提供服務，並希望珀客盡量避免船隻發生故障。如有需要，委員會會再作出跟進。

VII 第 6 項議程：規管公共小巴士站牌及班次資訊及第 13 項議程：要求改善區內小巴士設施運作的問題

(交通第 45/20-21 號文件及交通第 52/20-21 號文件)

30. 主席表示，由於第 6 項議程及第 13 項議程屬同一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劉肇軒議員及林錫添議員分別提交交通第 45/20-21 號文件及交通第 52/20-21 號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1. 劉肇軒議員介紹交通第 45/20-21 號文件。

32. 林錫添議員介紹交通第 52/20-21 號文件。

3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現時專線小巴的客運營業證條件規定，營辦商須於其經營的專線小巴路線的沿線站點展示相關路線的服務資訊；
- (2) 該署知悉部分專線小巴士站牌日久失修，會要求相關營辦商維修站牌。紅色小巴的路線不受該署規管，紅色小巴營辦商可按其營運狀況向乘客提供適當資訊；
- (3) 該署早前曾派員到鹹田街的專線小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據該署觀察，部分營辦商已於該處設置排隊欄杆，而大部分營辦商亦有在站頭設置站牌；以及
- (4) 如有駕駛人士於影響專線小巴運作的位置停泊車輛，該署會考慮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以確保專線小巴正常運作。

3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區內小巴士站牌質素參差，希望運輸署統一對小巴士站牌資訊的要求和加強監管。此外，他指早前於石葵樓發現一個損毀的專線小巴 312 號線站牌，營辦商在更換新的站牌後，在他再三要求下才清理舊的站牌（賴文輝議員）；
- (2) 他建議運輸署派員檢視區內所有專線小巴士站牌，以確保站牌的資訊與該署網頁所示資訊相符，並舉例稱根據專線小巴 80 號線的站牌資訊，該線尾班車開出時間為午夜十二時，但司機實際上多在晚上十一時五十分便開出尾班車（譚凱邦議員）；
- (3) 他詢問運輸署有否派員定期巡查。此外，他詢問如營辦商未有按客運營業證條件營運，該署有何罰則，以及過往有否按相關罰則懲罰違規的營辦商（劉肇軒議員）；
- (4) 他的選區內很多小巴士站牌已破爛不堪，認為現時本港小巴仍採用落後的經營模式，建議運輸署可與營辦商探討如何提升其管理質素（劉志雄議員）；
- (5) 區內小巴營辦商願意聆聽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和跟進區議員的要求，如營辦商拒絕跟進，亦可轉介運輸署跟進。此外，他建議運輸署一併規管小巴士站牌的內容（黃家華議員）；



- (6) 運輸署應就小巴士站牌的資訊訂立統一的要求，而營辦商則有責任定期巡查及維修轄下站牌。此外，他關注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回收已取消小巴士路線的廢棄站牌，並詢問運輸署會如何處理小巴士的衛生及清潔問題（副主席）；
- (7) 專線小巴士 85 號線其中一個站牌自今年年初起先後三次倒塌，經他多次投訴後，營辦商終於改在行人路上設置站牌，他認為有需要訂立監管機制，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此外，惡劣天氣往往導致站牌上的資訊變得容易剝落或褪色，關注營辦商何時才會進行修補工作。他詢問如營辦商未有作出修補或站牌提供的資料並非中英對照，運輸署會如何跟進（潘朗聰議員）；
- (8) 有居民向他投訴小巴士站牌生鏽，乘客及司機均無法清楚看見有關站牌，以致小巴士行駛時可能略過該站。因此，他關注運輸署如何監管營辦商的站牌維修工作（謝旻澤議員）；以及
- (9) 早前沙咀道及荃榮街一帶曾有水喉爆裂，不少巴士及小巴士須暫時改道，當日巴士公司有派員到場通知乘客巴士服務有變，但小巴士營辦商卻未有類似的應變行動。因此，他希望小巴士營辦商在發生突發事件時亦能派員到場通知乘客相應的服務變更。此外，他詢問能否於鹹田街專線小巴士所在地面髹上排隊指示標記（林錫添議員）。

3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人員不時實地觀察各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情況，如發現小巴士站牌有問題，該署會按客運營業證條件要求營辦商跟進或按專線小巴士的服務評核機制處理；
- (2) 如無法識別站牌誰屬，該署會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3) 就統一小巴士站牌資訊的建議而言，現時部分小巴士營辦商委託承辦商製作站牌，該署會提醒營辦商確保站牌能方便乘客識別上落車的位置；
- (4) 乘客可透過運輸署應用程式 HKeMobility 查閱各小巴士路線的資訊；以及
- (5) 該署會與鹹田街專線小巴士的營辦商研究各種加強顯示排隊指示的措施，現時已有營辦商於該站一帶設置排隊欄杆。

36. 主席總結，運輸署可向區內專線小巴士營辦商發信要求檢視其站牌，並就有問題的站牌作出跟進。如委員發現有問題或被廢棄的站牌，可透過民政處或運輸署要求營辦商或相關部門跟進。

**VIII 第 7 項議程：“強烈要求改善國瑞路道路交通問題”**

（交通第 46/20-21 號文件）

37.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 (3)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以及
- (4)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此外，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8.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3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早前已委託路政署進行國瑞路行車路擴闊工程，現時路政署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 (2) 對於物流車輛排隊進入貨倉的問題，該署建議於國瑞路有關路段劃設附有生效時間的“不准停車”限制區；
- (3) 該署早前已委託路政署把斑馬線轉為交通燈，並建議把現有的巴士站遷移至昇柏山前方，以確保有關路段行車暢順；以及
- (4) 據悉，路政署即將完成通往青山公路葵涌段的行人通道的建造工程。該署現時正為在梨樹路增設的電單車泊車位進行設計工作，以期提供更多電單車泊車位應付需求。

4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通往青山公路葵涌段的行人通道預計於十一月竣工並開放予公眾使用。路政署將遞交臨時交通安排予運輸署及警務處審批，如獲批准，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年初展開斑馬線轉為交通燈的工程；
- (2) 國瑞路行車路擴闊工程涉及約 350 米長的道路，會分兩個階段進行，以減低工程對市民及附近商戶所造成的影響；
- (3) 在首階段，路政署計劃先擴闊由傳屋路至城市工業中心的行車路面，並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在上述路段進行深坑開挖工程，以檢視或受影響的地下公共設施，再與相關公用事業機構商討如何遷移該等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完成；以及
- (4) 第二階段的擴闊工程則涉及較為複雜的斜坡工程，因此整項工程預計到二零二九年年中才完成。

41.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在七月至九月期間於國瑞路共發出 223 張違例泊車事項告票、7 張違例駕駛告票，以及拖走一輛車；以及
- (2) 該處日後將在相關地點加強執法，特別是在星期六、日期間。

42. 九巴經理（車務）回應，九巴非常支持文件中的建議，並希望有關工程能盡快完成，以改善國瑞路的交通擠塞問題，令巴士班次更為穩定。

4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由於現時國瑞路交通嚴重擠塞，交通意外頻生，他要求盡快遷移位於國瑞路與傅屋路交界的水泥廠。此外，他對國瑞路行車路擴闊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九年才能完成感到不滿，要求民政處及警務處與物流貨倉負責人研究如何解決因物流貨車排隊進入貨倉而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並要求警務處加強巡查及執法。他曾多次致電路政署，但仍未收到任何回覆，為此表達不滿（陳琬琛議員）；
- (2) 國瑞路交通擠塞問題的根源在於當局將部分工廠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時未有完善規劃。他要求警務處加強執法，並要求運輸署考慮劃設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他表示經常收到巴士乘客投訴 32M 號線、235 號線及 36 號線的巴士因國瑞路交通擠塞而嚴重脫班，並建議把 32M 號線的路線改為不經國瑞路（賴文輝議員）；
- (3) 現時國瑞路的交通擠塞問題是引致部分荃灣及葵青區巴士路線脫班的原因之一，加上國瑞路一帶有數幅用地將會改劃為住宅用地，所以希望路政署能及早完成國瑞路行車路擴闊工程，以應付日後新增的車流（黃家華議員）；以及
- (4) 規劃署早前提出把前葵涌公立學校校址及毗鄰政府土地改劃為住宅用地，但現時國瑞路已不勝負荷，因此他認為應先反對更改有關土地的用途（譚凱邦議員）。

4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為國瑞路進行行車路擴闊工程。

4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理解委員對國瑞路行車路擴闊工程的進展的意見；
- (2) 由於工程涉及約 350 米的道路，因此該署建議將工程分為兩個階段進行，以減低對市民及商戶的影響；
- (3) 工程涉及搬遷不少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包括香港寬頻、水務署、渠務署等）的地下公共設施，預計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以及
- (4) 由於須於國瑞路近前葵涌公立學校位置進行斜坡削除工程，而有關路段又甚為狹窄，工程較為複雜，所以須待二零二九年年中才能完成工程。

46.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過去三個月，該處在國瑞路加強執法以提高阻嚇力，包括發出 223 張違例泊車事項告票，其中在九月發出的告票就有 110 張，在同月亦拖走一輛車；以及
- (2) 該處會繼續加強執法及考慮不同的解決方案。

47. 九巴經理（車務）回應，有關委員就 32M 號線提出的更改路線建議，九巴須先進行地區諮詢，方能進一步研究。

48. 主席總結，國瑞路現時的交通擠塞問題涉及不同原因，平日是因為大量車輛出入工廠大廈，星期六、日則是因為附近的汽車展銷場舉行活動，因此要求警務處加強執法。根據地政處的書面回覆，有關汽車展銷場違反地契，該處正採取執法行動。他希望民政處能協調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規劃署、地政處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研究如何解決國瑞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IX 第 8 項議程：大河道、楊屋道、禾笛街及沙咀道環繞荃新天地的交通擠塞問題  
(交通第 47/20-21 號文件)

49.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周敬翔先生；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1 蔡偉榮先生；
- (4) 九巴經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 (5) 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以及
- (6) 城巴助理營運貳部經理林志強先生。

此外，水務署及城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0.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51. 陸靈中議員補充，水務署曾向他表示預計於十月中完成楊屋道近荃新天地的水管改善工程。據他於十月十四日進行的實地視察所見，水管改善工程已接近完成，但他於會議當天再到場視察時，卻發現水務署正於楊屋道東行線進行挖地工程。該署工程師向他解釋，由於發現一個閘掣未能正常操作，因此須展開另一項挖掘工程，他對此表示失望。運輸署正透過民政處，就以劃設虛/實白線的行車線界線方式解決荃新天地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徵詢他的意見。雖然他於文件中提及多項可供考慮的建議例如拆除分隔楊屋道東行左邊兩條及右邊兩條行車線的花槽或遷移禾笛街的土站，但亦可勉強接受運輸署的方案。

5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提出的改善工程方案，是在楊屋道及禾笛街交界把左轉入禾笛街及直去楊屋道往楊屋道街市的車流分開，從而減少車龍從禾笛街延伸至楊屋道的情況。如成效理想，可解決因車輛等候轉入禾笛街而引致的擠塞問題，並紓緩荃新天地停車場入口出現車龍的情況。

53.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在七月至九月期間於大河道、楊屋道、禾笛街及沙咀道共發出 3 854 張違例泊車事項告票和 116 張違例駕駛告票，以及拖走 6 輛車。

5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負責為行人路面提供恆常清潔服務。

55. 九巴經理（車務）回應如下：

- (1) 楊屋道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下午最為嚴重，而禾笛街及楊屋道街市一帶有較多違例停泊的車輛，引致交通擠塞；
- (2) 每次有車輛違例停泊，九巴都會報警要求警務人員到場處理，但每當警務人員離去後，違例泊車問題又會再次出現；以及
- (3) 九巴有六至七條路線途經楊屋道，該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導致巴士服務延誤，亦令乘客蒙受時間損失，因此希望當局制訂措施，徹底改善違例泊車及交通阻塞問題。

56. 城巴助理營運貳部經理回應如下：

- (1) 城巴 930A 號線及 930 號線均途經楊屋道；
- (2) 據城巴觀察所得，交通擠塞情況多見於假日，前往禾笛街及荃新天地的車輛會佔用楊屋道部分行車線，以及於楊屋道排隊等候轉入禾笛街；以及
- (3) 城巴歡迎運輸署制訂方案，以紓緩交通擠塞問題。

5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他支持委員的建議及運輸署提出的改善方案，但亦建議遷移禾笛街的士站、於楊屋道鬆上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提早選定行車線、設立於繁忙時間生效的巴士專線，以及拆除分隔楊屋道東行及西行線的花槽（黃家華議員）；
- (2) 他關注因車輛於楊屋道等候轉入禾笛街而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並建議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交改善方案，以作詳細介紹及供委員討論。他詢問該方案是否唯一的解決方法。雖然他勉強接受該方案，但相信如能拆除分隔楊屋道東行及西行線的花槽，效果會更為理想（譚凱邦議員）；
- (3) 不少居民多次向多位委員投訴荃新天地一帶交通擠塞，問題的主因相信是該處一帶有車輛違例停泊，以致由楊屋道轉入禾笛街的車輛形成車龍。因此，他建議警務處在星期六、日於禾笛街一帶停泊警車，以加強阻嚇力（林錫添議員）；
- (4) 他詢問拆除分隔楊屋道東行及西行線的花槽、擴闊大河道近荃新天地一段的路面，以及預留其中一條行車線供前往荃新天地停車場的車輛使用的可行性。此外，他指出楊屋道街市一帶不少商戶將雜物放置於馬路上，希望食環署及警務處加強執法（副主席）；以及
- (5) 過往主要因為由大河道轉入荃新天地停車場的車流倒塞，導致荃新天地一帶交通擠塞，因而需由警務處協助疏導，但現時則是由於不少市民特意前往荃新天地及楊屋道街市購物，以致楊屋道東行近楊屋道街市一段及轉入禾笛街的路口一帶出現嚴重的違例泊車情況。他詢問運輸署其改善方案中以虛線及實線劃設

行車線的實際安排，以及將禾笛街的士站遷移至附近小巴士站一帶的可行性（陸靈中議員）。

5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欣悉委員支持該署的改善方案。由於方案只涉及道路標記的改動，相信較易落實。該署會於落實後繼續監察對有關地點一帶交通的影響和研究委員建議的其他方案。

5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因應交通情況作整體考慮，如有需要，該署會諮詢相關的士及小巴業界等持份者。

60.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一直非常關注楊屋道交通擠塞問題對荃灣區居民的影響，如有需要，該處會採取拖車行動，亦曾於過去三個月拖走六輛車。此外，該處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於楊屋道一帶停泊警車。

61. 主席總結，荃新天地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長期困擾荃灣區，委員認為運輸署的改善方案尚可接受，希望能盡快落實。由於委員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委員會將聯同運輸署及警務處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各個方案的可行性。

6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他要求於星期六或日進行實地視察（林錫添議員）；以及
- (2) 他要求一併到荃灣廣場一帶進行實地視察（劉卓裕議員）。

63. 主席回應，委員如欲討論區內其他地點的交通擠塞問題，請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討論。

（會後按：委員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已於十一月十二日到荃新天地一帶進行實地視察。）

#### X 第 9 項議程：關注荃錦公路專線小巴、巴士班次不穩情況 （交通第 48/20-21 號文件）

64.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本人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65. 代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以及
- (2) 九巴經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6. 趙恩來議員介紹文件。

6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曾就專線小巴 80 號線的運作情況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平均 9 分鐘一班，大部分乘客均能登上第一輛到站的小巴；以及
  - (2) 該署會繼續監察該路線的營運情況，並會提醒營辦商提供足夠班次和留意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
68. 九巴經理（車務）回應如下：
- (1) 九巴會因應乘客量，增加 51 號線的班次。由於現時逢星期六、日有較多遊人前往大帽山，因此現時於星期六、日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車，已較平日為多，足以滿足乘客需求；以及
  - (2) 在星期日早上九時至十一時等乘客較多的時段，九巴亦會額外提供特別班次。
6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星期五黃昏亦有不少人乘坐 51 號線前往大帽山，建議九巴於星期五增加班次，另亦建議運輸署加強監察專線小巴 80 號線的班次穩定性（黃家華議員）；
  - (2) 51 號線平日的班次太疏及經常滿載，因此建議於平日部分時段把每班相隔時間縮短為半小時。專線小巴 80 號線的問題的起因是專線小巴 85 號線班次太疏，以致乘客改為乘搭 80 號線，令該線各班小巴經常滿載。近日 80 號線更出現嚴重的脫班問題，令他懷疑運輸署是否無力監管（譚凱邦議員）；
  - (3) 專線小巴 80 號線的問題源於 85 號線的班次不穩及脫班問題，雖然他曾於第五次委員會會議中提及該等問題，但至今仍未見顯著改善，不少乘客繼續改乘 80 號線小巴，所以他要求運輸署與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跟進此事，同時跟進專線小巴的站牌問題（潘朗聰議員）；以及
  - (4) 最近一個月荃錦公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漸趨嚴重，加上星期六、日不少市民駕車前往大帽山，令交通擠塞加劇，更影響小巴路線（包括專線小巴 80 號線）及巴士路線的班次穩定性。他建議在繁忙時間或特定日子禁止部分私家車進入大帽山一帶的路段，但大前提是公共交通網路足以應付交通需求（趙恩來議員）。
7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據該署人員於十月八日晚上六時至八時在荃灣川龍街站實地調查所得，85 號線每班相隔時間維持於 12 至 13 分鐘，符合其服務詳情表的要求。該署會繼續觀察專線小巴 80 號線及 85 號線的情況。
71. 九巴經理（車務）回應，九巴備悉委員所提出 51 號線逢星期五晚需求較大的意見。
72. 代主席總結，不少居民向他反映，自復課以來，區內的巴士及小巴路線均出現零星的班次不穩及脫班情況。即使已有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的資訊，亦因資訊不準確而令乘客無所適從。由於偏遠地區的居民較依賴陸上交通工具前往轉乘點，希望運輸署加強監察。另外，他建議該署人員進行實地調查時隱藏身份，以免被營辦商人員發現。

7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離席。)

####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拆除荃景圍天橋行人路圍網工程

(交通第 49/20-21 號文件)

74. 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路政署代表為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5. 李洪波議員介紹文件。

7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政府會繼續適時檢討有關措施，再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有關安排。

7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委員已於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要求拆除荃景圍行人天橋圍網的動議，因此不滿路政署今次的書面回覆與在該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相同。他指出該行人天橋從未發生任何高空擲物事件，認為安裝圍網屬多此一舉，並要求盡快拆除（賴文輝議員）；
- (2) 委員相隔半年再次提交同一文件，反映半年前至今居民的訴求並無改變。拆除圍網能減低對行人天橋使用者造成的壓迫感，希望路政署聆聽委員的訴求（黃家華議員）；
- (3) 他一直關注荃景圍行人天橋的圍網問題，並對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與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相同感到不滿。該署至今仍拒絕拆除圍網和拒絕解釋在何種情況下方可拆除圍網，擔心該署會按同一邏輯，於區內其他行人天橋安裝圍網。他希望該署解釋，基於什麼因素及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安裝圍網的臨時措施（潘朗聰議員）；
- (4) 他希望路政署解釋，基於什麼因素及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安裝圍網的臨時措施，並詢問決定進行工程的牽頭政府部門為何（劉肇軒議員）；
- (5) 路政署進行各項加建圍網工程前均未有諮詢各方，更忽視區內其他較迫切的工程，因此他要求該署立即拆除荃景圍行人天橋的圍網（陳琬琛議員）；
- (6) 他認為路政署以公眾安全為由加建圍網並不合理。近半年來疫情持續，社會事件亦幾乎絕跡，但該署仍未適時檢視圍網及考慮拆除，因此他憂慮該圍網將成為永久設施（劉志雄議員）；以及
- (7) 他要求路政署向牽頭部門指出荃景圍行人天橋從未發生任何高空擲物事件，並立即拆除圍網。如該署拒絕拆除，他要求該署派員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交代拆除圍網的條件（李洪波議員）。



7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意見。於行人天橋加建圍網屬臨時措施，該署會繼續適時跟進及檢討是否應繼續實行有關措施。該署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其中需避免公眾在重要道路出行時受到影響。安裝圍網的決定屬政府的集體決定，由路政署負責執行。

79.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路政署的回應，並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改善三棟屋路迴旋處

(交通第 50/20-21 號文件)

80. 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工程師（荃灣）2 張劍虹先生。此外，規劃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1.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8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會研究委員各項建議，包括擴闊行人路、修改道路及將斑馬線改為行人過路交通燈，研究範圍將包括收集該處一帶的人流及車流數據。

8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委員認為斑馬線現已形同虛設，他亦贊同。他指出過往多數駕駛者均會於斑馬線前停車，但現時行人似乎已失去使用斑馬線的優先權，反而須讓車輛先行駛過，他亦曾因此險些遭車輛撞倒。他質疑運輸署有關駕駛執照的考試制度是否出現問題，警務處又是否執法不力（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將三棟屋迴旋處遷至老圍附近，以騰出更多空間安裝隔音屏障、將斑馬線改為行人過路交通燈和安裝衝紅燈攝影機，從而加強阻嚇力及保障居民安全（賴文輝議員）。

8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進行相應的研究。

85.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在七月至九月期間於三棟屋迴旋處及老圍路共發出 324 張違例泊車事項告票，並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希望提升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

86.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當有行人踏進斑馬線的範圍時，在道路上行駛中的車輛須按行人優先原則讓路予過路的行人，而於“之”字形白線的範圍內，車輛不得超越前車。

87. 主席總結，要求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三棟屋迴旋處一帶的噪音及交通安全問題，如有任何新的措施，必須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各委員。此外，如將斑馬線改為行人過路交通燈，或會衍生其他噪音問題，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與相關委員加強溝通，以作跟進。

### XIII 第 12 項議程：荃葵目的地多元化 善用屯門公路轉乘網絡

(交通第 51/20-21 號文件)

88.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以及
- (2)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9.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90. 伍顯龍議員補充，他並沒有建議調整任何巴士資源。他希望九巴及運輸署考慮把更多資源投放於 252M 號線，以服務新增人口和讓青龍頭及深井居民透過此路線融入屯門公路轉乘網絡，以便前往更多荃葵地點。

91.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回應如下：

- (1) 九巴樂意探討不同方案，以強化屯門、葵青及荃灣的巴士服務網絡，讓屯門公路轉車站發揮更大的功效；
- (2) 文件提及的建議屬較大幅度的改動，九巴須審慎檢視，例如把 252 號線延長至葵芳，便需投放大量額外資源始能維持服務水平，而延長路線後亦有可能需調整車資；
- (3) 文件中不少路線涉及屯門區，九巴需先行諮詢其他持份者及考慮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以及
- (4) 九巴會繼續留意相關路線的運作，有需要時會與相關委員及運輸署跟進。

9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按人口等因素，與九巴研究文件中各項建議對現有服務的影響及有否替代路線，以制訂未來發展方案。

9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由於現時深井缺乏直達葵芳的巴士路線，加上於葵盛圍一帶有不少社福設施位置較為偏僻，因此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劉志雄議員）；
- (2) 他認同文件中目的地多元化及善用轉乘網路的概念。政府擬把寶豐路一帶近麗城花園的土地劃作興建私人住宅，但相信現時已接近飽和的交通網路將無法應付因而新增的交通需求，因此應研究如何調整區內的交通網路，包括把部分路線的巴士或小巴分流至屯門公路或青山公路深井段，以及檢視 234C 號線、

234D 號線及專線小巴 302 號線的巴士及小巴到麗城花園時已滿載的問題（副主席）；以及

- (3) 他詢問九巴能否參考屯門區巴士路線的安排，實施雙向分段收費，以有效運用巴士資源（主席）。

94.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回應，九巴一直因應社區發展及人口變化加強服務，並將與運輸署一起監察現有服務。九巴會聆聽委員的意見，並將可行的建議納入每年向運輸署提交的五年發展計劃。

9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知悉青山公路一帶的社區發展，將繼續監察有關的巴士服務，並會作出全盤考慮。

96. 伍顯龍議員表示，現時區內路線各有問題，未能全面服務深井及青龍頭居民，例如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均無覆蓋青龍頭，深井居民亦難以登上前往荃灣及葵芳的小巴，因此他希望透過整合巴士服務，方便深井及青龍頭居民出行。此外，雖然運輸署於書面回覆中建議利用現有的轉乘路線，但部分路線效率偏低，例如往葵盛圍的 34 號線走線偏長，為乘客帶來不便。除偏遠地方外，香港不少地方均可透過三程車到達，但這個乘車方法對深井及青龍頭而言未必有效，因此他希望運輸署透過屯門公路轉乘網路提高公共交通效率。

97. 主席總結，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他希望調整或改善服務時可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希望運輸署全盤考慮現有交通服務能否為乘客帶來方便。

#### XIV 第 14 項議程：要求改善荃灣西約路段行車配套及規劃安排

（交通第 53/20-21 號文件）

98.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周敬翔先生；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 (3)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
- (4) 九巴經理（車務）梁宏昌先生；以及
- (5) 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

此外，城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9. 副主席介紹文件。

10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根據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近大河道出入口原本的設計，巴士有優先權進入該交匯處，而的士及巴士離開荃灣西站時須讓路予準備進入的巴士；

- (2) 隨着市民出行習慣改變，該署留意到私家車及的士的車流已較巴士為多，因此建議改變車輛出入該交匯處的優先次序；
- (3) 現時，巴士如需進入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須先讓路予交匯處外的車輛如私家車、的士，以及離開該交匯處的巴士，方可進入；以及
- (4) 該署會繼續留意有關路段的使用情況。

10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由於青山公路荃灣段近麗志路一段的道路改善工程涉及地下公共設施遷移工作，該署將於今年第四季進行深坑開挖工程，以檢視地下公共設施的狀況，再安排遷移該等設施，整項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以及
- (2) 該署備悉委員對海興路近海之戀一段的道路改善工程的關注，將盡快安排展開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

102.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在七月至九月期間，於海興路共發出 31 張違例泊車事項告票及 6 張違例駕駛告票。

103. 九巴經理（車務）回應如下：

- (1) 九巴知悉運輸署改變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近大河道出入口道路標記的原因，但九巴原本希望的士站出口位置的道路標記會由“讓路”改為“停車”，不料現時卻改為須由巴士讓路；以及
- (2) 由於不少的士會從公共運輸交匯處外的士站高速駛出，其車速難以預計，或因此對車長構成心理威脅。

104. 城巴公眾事務經理回應，城巴知悉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近大河道出入口的道路標記有變後，已立即與前線車長溝通，車長現已適應有關變動。

10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每天早上柴灣角街附近的迴旋處一帶均有交通擠塞，加上麗城花園附近有兩座工業大廈，因此他建議運輸署或路政署研究將無須駛經荃景圍天橋一帶的車輛分流至海安路（謝旻澤議員）；
- (2) 他建議於荃灣西站近大河道出入口安裝交通燈。此外，他關注近日大河道及大涌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漸趨嚴重，憂慮荃灣未來的規劃或會加重區內的交通負荷，希望各部門重視有關問題（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他詢問運輸署會否一併重新審視把半山街的行車方向由南行改為北行及開放慶豐印染廠有限公司旁邊小路的可行性；有否研究將麗城花園部分路段改為單向行車，以便把車流分流至海旁的路段；以及會否研究於荃灣西站近大河道出入口劃設黃色方格和設置指示牌或交通燈（副主席）。

10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就於荃灣西站近大河道出入口設置交通燈的建議進行車流調查，再研究是否可行；
- (2) 該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以進行把半山街行車方向由南行改為北行的工程，以期紓緩柴灣角街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
- (3) 該署正研究將麗城花園部分路段改為單向行車以便把車流分流至海旁的建議。

(按：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七分離席。)

10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就半山街行車方向由南行改為北行的工程所作的規劃已大致完成，並將向警務處及運輸署遞交臨時交通安排。如臨時交通安排獲批，該署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工程；以及
- (2) 由於青山公路近麗志路一段的修葺工程涉及大量地下公共設施，該署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才能完成工程。

108.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繼續跟進荃灣西約一帶的交通問題，並希望路政署盡快落實青山公路近麗志路一段的修葺工程，以改善麗城花園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

#### XV 第 15 項議程：關注西樓角路多層停車場天橋問題

(交通第 54/20-21 號文件)

109.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周敬翔先生；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 (3)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邱偉業先生；以及
- (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

此外，建築署及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0.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11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行人天橋由運輸署負責管理，該署將就行人天橋積水問題進行調查，如有需要會要求建築署跟進維修事宜。

11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行人天橋並非由該署負責維修保養。

113.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回應，該署會配合運輸署，進行必要的維修保養工程。

11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回應，由於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行人天橋由運輸署負責管理，食環署不會為該行人天橋提供恆常清掃服務，只會為該行人天橋以外所有非私人行人天橋提供上述服務和設置垃圾桶。

11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他問及荃灣多層停車場行人天橋的漏水及積水問題，並詢問有關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自動扶梯事宜是否由運輸署負責（劉肇軒議員）；
- (2) 他關注荃灣多層停車場行人天橋近富華中心一段於大雨期間經常出現水浸，並詢問為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無須負責富華中心外一段行人天橋的維修事宜。此外，他建議責成政府部門製作荃灣行人天橋網絡的平面圖，並於圖上標示出負責管理每一段天橋的政府部門或公司（譚凱邦議員）；
- (3) 他同意委員提出製作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平面圖的建議，並指出荃灣民政諮詢中心對出一段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行人天橋於大雨期間變得濕滑，行人容易滑倒，他認為該段行人天橋有去水問題及地磚表面較滑，希望相關部門會作出跟進（陸靈中議員）；
- (4) 他過往曾多次就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行人天橋問題作出投訴，但多數只能短暫解決問題。他指出荃灣民政諮詢中心門口至綠楊新邨一段行人天橋的去水問題尤其嚴重，希望有關部門能考慮更改行人天橋去水位的位置。此外，他要求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荃灣多層停車場行人天橋的管理及維修問題加以協調（黃家華議員）；
- (5) 他詢問負責管理運輸署轄下行人天橋的承辦商，並非常不滿該承辦商在管理區內行人天橋方面的表現（劉卓裕議員）；以及
- (6) 與區內其他行人天橋相比，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行人天橋在維修及清潔上有明顯落差，如運輸署無力管理，他建議可交由食環署或路政署負責。此外，他要求運輸署跟進文件中提及的各項問題，例如行人天橋殘舊、油漆剝落、因去水不良而引致積水，以及雨水直接落在行人天橋橋面（潘朗聰議員）。

11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就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行人天橋維修及管理所提出的問題。

117. 主席要求民政處協助跟進委員所提出製作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平面圖的建議，並於圖上標示負責管理相關行人天橋的政府部門或公司，以及用其他顏色標示未能釐清負責部門的部分。他要求運輸署及建築署研究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行人天橋漏水一事是否與建築物結構問題有關。

11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他知悉荃灣民政諮詢中心對出一段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行人天橋於大雨期間會出現積水，相關部門會作出跟進。

11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他要求運輸署跟進他於文件中提及五項有關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行人天橋的問題（潘朗聰議員）；以及
- (2) 他建議將議程列入續議事項，以及於會議後到行人天橋進行實地視察（譚凱邦議員）。

120. 主席總結，委員就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行人天橋提出多個關注事項，他要求運輸署於會後進行調查，並以書面回覆解釋將如何處理各種問題及會否加強清潔。

XVI 第 16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第 55/20-21 號文件)

12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122. 主席提醒各委員，路政署於會前已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放小型交通改善工程的規劃圖則，委員可先參考有關圖則再提問。

12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她詢問工程項目 TW/20/01302-115 海壩街近大河道改善路面標誌、工程項目 TW/20/02178-183 海壩街近香車街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工程項目 TW/20/01865-171 曹公街近香車街街市改動路面標誌，以及工程項目 TW/20/02460-228 大河道近海貴路改善道路交通標誌的工程內容(陳劍琴議員)；
- (2) 他詢問工程項目 TW/18/02734-122 青山道荃灣段近麗城薈二期改善行人路設施及改善路邊欄杆（下稱“工程項目 TW/18/02734-122”）的工程時間表，並要求路政署盡早發布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以便居民早作準備。他亦要求該署向他提供相關資料（謝旻澤議員）；
- (3) 他詢問工程項目 NE/17/00461-77 青山公路深井段近海韻花園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NE/17/00461-77”）的後續工程內容（劉志雄議員）；
- (4) 他表示珀林路安全島遷移工程拖延逾九個月仍未展開，進入及離開馬灣的巴士須於同一巴士站上落客，令乘客感到困擾。他關注路政署有否加緊催促相關公用事業機構遷移地下公共設施（譚凱邦議員）；
- (5) 他詢問工程項目 TW/19/01568-146 荃貴街更新殘疾人士專用停車位路面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TW/19/01568-146”）、工程項目 NE/18/00568-91 沙咀道近關門口街改善路邊欄杆（下稱“工程項目 NE/18/00568-91”）、工程項目 TW/20/00813-86 眾安街重整的士和綠色小巴士站道路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TW/20/00813-86”）及工程項目 NE/18/00672-96 荃榮街近東亞花園擴闊行車

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NE/18/00672-96”）的工程內容（林錫添議員）；

- (6) 他指出工程項目 NE/17/00461-77 已展開一段時間，施工位置為現時深井往市區方向的交通瓶頸，每天早上車龍均延伸至青龍頭，因此上述工程對深井及青龍頭的交通而言至關重要，必須盡早完成，希望路政署能盡快展開後續工程及盡早完工（伍顯龍議員）；以及
- (7) 他詢問路政署於落實進行工程後會否於工地附近張貼施工圖則，以便居民了解詳情，另亦詢問文件第 4 及 5 頁出現的工程項目 TW/20/01302-115 是否為同一工程（副主席）。

12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早前曾就工程項目 TW/18/02734-122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溝通，現已完成前期規劃，預計於一至兩個月內展開工程，並會在開始施工前向相關委員提供工程詳情；
- (2) 就工程項目 NE/17/00461-77 而言，該署將於十月底前再次向警務處及運輸署遞交擬訂臨時交通安排，並會進行深坑開挖工程，以確定工程會否影響地下公共設施；
- (3) 工程項目 TW/19/01568-146 是為殘疾人士專用停車位的路面標誌重新髹漆，已向承建商發出施工通知書；
- (4) 該署已就工程項目 NE/18/00568-91 完成交通燈柱設置工作，並將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擬備詳細的臨時交通安排，以便機電署設定交通燈訊號；
- (5) 工程項目 TW/20/00813-86 及工程項目 NE/18/00672-96 的承建商已分別獲發施工通知書，工程預計於未來一至兩個月完成；
- (6) 該署相關人員會於會議後聯絡委員，商討珀林路安全島遷移工程事宜；
- (7) 該署過往未曾於工地附近張貼施工圖則；以及
- (8) 於文件第 4 及 5 頁出現的工程項目 TW/20/01302-115 為同一工程。

125. 主席總結，路政署將於會後跟進未能即時解答的查詢，他希望各項工程能盡快展開，以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

#### XVII 第 17 項議程：資料文件

126.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交通第 56/20-21 號文件）。



## XVIII 第 18 項議程：其他事項

127. 林錫添議員詢問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 沙咀道近荃榮街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及道路交通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的工程進度及能否於年底前完成。此外，他關注荃灣西站至西灣河新巴士路線現時的籌備進度，並詢問警務處會否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25 條，清理區內店舖放置在馬路上的貨物，以確保交通暢順。

12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就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 而言，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正在該項目的施工地點附近進行工程，該署須待明年一月中電完成工程後才可繼續進行該項目餘下部分的工程。

12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的相關人員正處理來往荃灣西站及西灣河的新巴士線的招標工作。

130. 警務處荃灣警區助理行動主任回應，如發現有雜物阻塞道路或行人路，警務人員會先嘗試尋找物主。如有關阻塞情況證實違法，警務人員會向物主作出口頭警告或檢控。如未能找到物主，警務人員會移走有關物件並將之帶往警署。如警務處接獲投訴，亦會按上述方法處理。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六分離席。)

131. 主席表示，就委員在第五次委員會會議提出有關區內違例泊車問題的跟進事項而言，他要求警務處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提交相關資料文件及作出匯報，並建議採用較為客觀的標準，例如根據警務處向區議會大會提交的交通執法報告，選取七個票控數字最高的違泊黑點作為資料文件的基礎。

13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有關資料文件的作用(劉肇軒議員)；以及
- (2) 他詢問委員會會否不時檢討資料文件上的違泊黑點名單或增加黑點數目(陸靈中議員)。

133. 主席回應，有關資料文件有助委員就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進行討論及研究解決方法，文件上違泊黑點清單內的黑點數目亦可增減。如委員同意，委員會會向警務處發信要求該處就交通執法報告中七個檢控數字最高的違泊黑點提供資料文件。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一月十日向警務處發信轉達有關要求。)

134.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警務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將與相關人員商討上述建議的細節及可行性，並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前作出回覆。他指出該處每次均須從不同的執法部門取得最新的執法數字，並以人手加以整合及計算。該處會盡量提供最新的執法數字，但有關數字的更新日期仍可能與會議日期有一定距離。

135. 主席提醒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二月十四日，而提交文件限期為十一月二十七日。

（會後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日期更改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 XIX 會議結束

1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黃家華議員

成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謝旻澤議員